

2023 年 3 月 17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2023-24 財政年度預算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2023-24 年度預算(見 附件)的重點。

#### 背景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條例》”)第 17(3)條要求會財局呈交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予財政司司長批准。一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政府擬備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會財局 2023-24 年度預算的重點。
3. 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實施。新制度下，會財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監管機構，獲賦權規管公眾利益實體<sup>1</sup>核數師以及執業單位<sup>2</sup>和會計師。該局亦協助推動會計專業的發展，以及監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執行其各項法定專業職能。

#### 會財局的經費

4. 政府在 2019 年因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生效，向會財局

---

<sup>1</sup>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發行股份或股額於香港上市的上市法團，或有權益於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

<sup>2</sup> 《條例》訂明，執業單位為(一)以其姓名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二)以事務所名稱獨自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三)以合夥方式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四)執業法團。

注入 4 億元種子資金，並在該制度實施首兩年寬免相關徵費<sup>3</su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會財局按《條例》開始收取徵費，以應付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職能(下稱「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的營運支出。

5. 會財局在新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下需負責執行擴大的職能，其中包括執業單位和會計師的規管工作，即發出執業證書、執業單位註冊，以及執業單位和會計師的查察、調查與紀律處分(下稱「非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會財局將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即就申請發出執業證書及註冊執業單位費用為期一年的寬免期結束後，方開始收取有關費用，收費初期已訂為相等於會計師公會於新制度實施前的相關收費水平，會財局因此需利用種子資金的餘額(在 2022-23 年初約 2.1202 億元)支付擴大職能的開支。

## 2022-23 年度核准預算與最新預測的比較

### 收入

6. 會財局 2022-23 年度的預測收入為 1.9617 億元，較核准預算的 2.4222 億元少 4,604 萬元(19.01%)。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實際市場成交額以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總酬金低於預期。

### 營運支出

7. 預測營運支出為 2.2162 億元，較核准預算的 2.3797 億元少 1,635 萬元(6.87%)。開支低於預算的主要原因是職位空缺需時填補，

---

<sup>3</sup> 相關徵費為：

- (1) 須就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
  - (a) 就賣方而言：售賣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015%；以及
  - (b) 就買方而言：購買證券的成交價的 0.00015%；
- (2) 公眾利益實體就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為每年預繳上市費用的 4.2%；以及
- (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某公曆年須繳付的徵費：
  - (a) 6,155 元 × 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曾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指明項目的實體數目；以及
  - (b) 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的 0.147%。

以及物業和折舊等方面的支出減少，而部分節省的款項因機構傳訊及資訊和系統服務開支增加而被抵銷。

## 資本支出

8. 預測資本支出為 1,381 萬元，較核准預算的 3,291 萬元少 1,910 萬元 (58.04%)。開支低於預算主要是因為開發資訊科技系統計劃押後至 2023-24 年度。

## 2023-24 年度預算

### 收入

9. 2023-24 年度的預算總收入約為 2.6345 億元，當中包括約 1.3522 億元來自徵費收入，以支付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的開支；另外，約 1.1139 億元則來自資助收入<sup>4</sup>，以支付在申請費用寬免期間非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的開支，以及約 910 萬元來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內收取的申請費用。會財局是基於以下假設計算預算收入：

- (a) 就徵費收入：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1,070 億元，而公眾利益實體數目、平均每年上市費用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數目在 2023-24 年度維持不變；以及
- (b) 就費用收入：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執業法團董事數目增加 2%。

### 營運支出

10. 2023-24 年度的預算總營運支出約 3.4049 億元，當中約 2.1903 億元用於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以及約 1.2146 億元用於非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

11. 主要支出是“員工薪酬、花紅、浮動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

---

<sup>4</sup> 根據會財局的財務匯報方法，在某個財政年度支出的種子資金(即政府資助)款額會在財務報表中以“資助收入”入帳，以抵銷由種子資金支付的營運支出。

款”，預計約為 2.1092 億元，其中：

- (a) 約 1.3466 億元用以支付有關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的 89 個原有職位和 4 個新職位；
- (b) 約 7,626 萬元用以支付有關非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的 26 個原有職位和 26 個新職位；以及
- (c) 3.7% 初步平均加薪幅度已計算在內。

12. 2023-24 年度的預算物業支出約為 3,911 萬元。會財局已就新辦公地方簽訂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 4 年的租約，以容納正在擴充的人手編制<sup>5</sup>。預算物業支出包括有關租金，以及計劃 2023 年 8 月搬遷前，須在 2023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同時佔用現有及新辦公地方，以進行所需裝修的相關支出。

## 人手規劃

13. 會財局在 2023-24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增設共 30 個新職位。該局的職位總數將由現有的 115 個增至 145 個。

14. 就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而言，4 個新職位會獲分配應付因舉報及轉介個案數量上升而增加的調查個案。同時，會財局會透過有效調配現有人手，包括已在 2022-23 年度核准並填補的 30 個新職位，繼續履行其他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職能。

15. 就非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新規管職能，正如在上一年度預算中所預告，會財局會在新制度首數年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相關職能並相應擴充其人手編制。在 2022-23 年度，有 26 個新職位已獲核准並全數填補，以在新制度開始實施時，從會計師公會接管發出執業證書及註冊執業單位的職能。隨著會財局按步接手處理公會交付的調查和紀律處分個案，以及實施新制度的其他職能，該局需相應增加規管工作的人手，按此建議在 2023-24 年度增設 26 個新職位。

---

<sup>5</sup> 會財局就現時辦公地方簽訂自 2019 年 9 月起生效並為期 4 年的租約，其後為容納新規管理制度實施下的新員工，再就在同大廈新增辦公空間簽訂自 2022 年 4 月起生效的短期租約。鑑於兩份租約均將於 2023 年 8 月期滿，會財局經考慮其長遠運作及人手需求後，議決不為現有辦公地方續約，並搬遷至新辦公室選址。

## 資本支出

16. 2023-24 年度的預算資本支出約為 4,408 萬元，主要包括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和辦公室搬遷及裝修的開支。

## 儲備資金和預期資金短缺

17. 會財局預計會在 2023-24 年度錄得約 7,704 萬元經營赤字。2019 年注入的政府資助餘額將在 2023-24 年末全數用完，而一般儲備資金結餘將會錄得負值(即淨負債)。因此會財局預計在 2024-25 年初出現資金短缺。鑑於市場形勢的不確定性導致會財局的徵費收入低於預期，加上會財局將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收取的會計執業申請費用水平會在新制度實施初期凍結，該局在 2024-25 年度出現的資金短缺預期會於及後的財政年度持續出現。

18. 根據《條例》第 4A 部有關徵費的安排，如會財局的儲備金的數額超逾有關財政年度其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會財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減低徵費的徵費率或款額。鑑於 2023-24 年度儲備資金結餘預期錄得負值，故毋須啟動上述徵費率或款額的調整機制。

19. 會財局須額外注資以解決預計於 2024-25 年度起出現的資金短缺。

## 政府的意見

20. 正如會財局在預算中指出，該局收入因目前證券市場形勢以及 2023-24 年度首 6 個月新註冊費用寬免而減少，往後的收入亦將繼續受市場形勢及費用水平凍結所限而不敷應用。經研究會財局的預算並參考上輪改革的安排，我們計劃在今年內就注資建議及會財局的長遠財政機制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21. 在此期間，我們已責成會財局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妥善訂定工作優次，以及發揮不同職能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有效運用資源，繼續以循序漸進方式落實新規管制度的各項職能。與此同時，會財局會繼續與政府監察及檢視其資源需要和開拓新收入來源，以期確保該局財政穩健，長遠而言可有效地達致其規管目標。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省覽會財局 2023-24 年度的建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3 年 3 月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預算收支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

(金額以港元列示)

| 附<br>註             | 建議預算                   |                 |                | 預測                     |                 |               | 批准預算                   |                |               |                |
|--------------------|------------------------|-----------------|----------------|------------------------|-----------------|---------------|------------------------|----------------|---------------|----------------|
|                    |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                 |               |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                |               |                |
|                    | 公眾利益                   | 非公眾利益           | 總計             | 公眾利益                   | 非公眾利益           | 總計            | 公眾利益                   | 非公眾利益          | 總計            |                |
|                    | 實體                     | 實體              | 千港元            | 實體                     | 實體              | 千港元           | 實體                     | 實體             | 千港元           |                |
| <b>收入</b>          |                        |                 |                |                        |                 |               |                        |                |               |                |
| <b>公眾利益實體</b>      |                        |                 |                |                        |                 |               |                        |                |               |                |
| 徵費收入               | 1                      | 135,216         | -              | 135,216                | 141,535         | -             | 141,535                | 179,352        | -             | 179,352        |
| 資助收入               | 2                      | 5,246           | -              | 5,246                  | -               | -             | -                      | 6,318          | -             | 6,318          |
| 利息及其他收入            | 3                      | 2,493           | -              | 2,493                  | 2,701           | -             | 2,701                  | 303            | -             | 303            |
| <b>非公眾利益實體</b>     |                        |                 |                |                        |                 |               |                        |                |               |                |
| 資助收入               | 2                      | -               | 111,394        | 111,394                | -               | 51,938        | 51,938                 | -              | 56,244        | 56,244         |
| 牌照費收入              | 1                      | -               | 9,101          | 9,101                  | -               | -             | -                      | -              | -             | -              |
|                    |                        | <b>142,955</b>  | <b>120,495</b> | <b>263,450</b>         | <b>144,236</b>  | <b>51,938</b> | <b>196,174</b>         | <b>185,973</b> | <b>56,244</b> | <b>242,217</b> |
| <b>支出</b>          |                        |                 |                |                        |                 |               |                        |                |               |                |
| 員工薪酬、花紅、浮動酬金及強制性公積 |                        |                 |                |                        |                 |               |                        |                |               |                |
| 金供款                | 4                      | 134,663         | 76,261         | 210,924                | 108,913         | 32,657        | 141,570                | 116,837        | 35,671        | 152,508        |
| 其他員工相關費用           | 5                      | 11,726          | 9,868          | 21,594                 | 9,480           | 2,770         | 12,250                 | 9,234          | 3,810         | 13,044         |
| 物業支出               | 6                      | 25,087          | 14,027         | 39,114                 | 16,637          | 4,860         | 21,497                 | 23,697         | 6,923         | 30,62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                      | 21,016          | 4,746          | 25,762                 | 11,200          | 4,800         | 16,000                 | 11,200         | 4,800         | 16,000         |
| 會議及差旅費用            | 8                      | 4,927           | 2,754          | 7,681                  | 1,501           | 439           | 1,940                  | 1,547          | 393           | 1,940          |
| 機構傳訊支出             | 9                      | 954             | 533            | 1,487                  | 7,099           | 2,074         | 9,173                  | 3,485          | 1,018         | 4,503          |
| 資訊和系統服務            | 10                     | 8,872           | 4,961          | 13,833                 | 4,454           | 1,301         | 5,755                  | 3,627          | 957           | 4,584          |
| 其他營運支出             | 11                     | 3,341           | 1,693          | 5,034                  | 2,583           | 755           | 3,338                  | 2,873          | 752           | 3,625          |
| 折舊支出               | 12                     | 6,216           | 5,366          | 11,582                 | 5,246           | 1,532         | 6,778                  | 6,532          | 1,133         | 7,665          |
| 經常性營運支出            |                        | <b>216,802</b>  | <b>120,209</b> | <b>337,011</b>         | <b>167,113</b>  | <b>51,188</b> | <b>218,301</b>         | <b>179,032</b> | <b>55,457</b> | <b>234,489</b> |
| <b>總和</b>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酬金            | 13                     | 2,232           | 1,248          | 3,480                  | 2,569           | 750           | 3,319                  | 2,693          | 787           | 3,480          |
| 總支出                |                        | <b>219,034</b>  | <b>121,457</b> | <b>340,491</b>         | <b>169,682</b>  | <b>51,938</b> | <b>221,620</b>         | <b>181,725</b> | <b>56,244</b> | <b>237,969</b> |
| 營運盈餘/ (虧損)         |                        | <b>(76,079)</b> | <b>(962)</b>   | <b>(77,041)</b>        | <b>(25,446)</b> | -             | <b>(25,446)</b>        | <b>4,248</b>   | -             | <b>4,248</b>   |
| 員工數目               |                        | <b>93</b>       | <b>52</b>      | <b>145</b>             | <b>89</b>       | <b>26</b>     | <b>115</b>             | <b>89</b>      | <b>26</b>     | <b>115</b>     |

## 1. 徵費收入

- 1.1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0A 條至第 50C 條載有證券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向會財局支付徵費的詳情。徵費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費按應計基準確認為收入。證券買賣雙方應付的徵費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代表會財局收取。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的 2021 公曆年之徵費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會財局收取。
- 1.2 證券買賣雙方須繳付徵費
- 1.2.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1 條，買賣證券繳付的徵費是根據買賣雙方的成交價（市場成交）計算，徵費均為成交價的 0.00015%。
- 1.2.2 一如去年，在釐定市場成交額時，我們採用了證監會根據當年證券市場的預算平均每日成交額及年度的市場前景，估計證券市場的平均成交額以編制預算。
- 1.2.3 為編制預算，我們採納了根據證監會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向我們提供的估計，主板和創業板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070 億港元作為 2023/24 年度的預估平均每日成交額。
- 1.2.4 鑑於市場成交額無法準確預測，難免會為我們編制年度預算時增添不確定性。若平均每日成交額每波動 100 億港元，我們的收入將減少約 720 萬港元。

### 1.3 公眾利益實體應付的徵費

- 1.3.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2 條，公眾利益實體須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明的方式，就每一公曆年繳付徵費預繳上市費用的 4.2%。
- 1.3.2 在 2021 年，香港交易所全年上市費收入總額為 7.71 億港元，公眾利益實體數量為 2,572 家（平均每家公眾利益實體上市費為 30 萬港元）。年內，上市實體新增 98 家，退市或其他離場的上市實體有 64 家，公眾利益實體由 2,538 家增至 2,572 家，淨增 34 家（淨增長 1.3%）。
- 1.3.3 然而，鑑於近期在香港交易所新上市的實體數量減少以及除牌的數量增加（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 10 個月淨增加 8 家，公眾利益實體總數為 2,580 家），編制預算時，我們假設公眾利益實體的數量及每家公眾利益實體的平均每年上市費用將維持不變。

### 1.4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應付的徵費

- 1.4.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為某公曆年繳付的徵費為 (a) 6,155 港元乘 N；及 (b) TR 的 0.147% 的總和。N 是指截至上一個公曆年的 12 月 31 日，該核數師有為公眾利益實體進行指明項目的數量（即年度審計）。TR（remuneration，即總酬金）為在上一個公曆年，公眾利益實體就該核數師為它們進行指明項目而付予該核數師的總酬金。
- 1.4.2 我們假設 2023/24 年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數量相等於當年上市公司的數量（見第 1.3.3 段）。因此，2023 年將有 2,580 個指明項目（N），每個指明項目付予核數師的平均總酬金（TR）約為 260 萬港元（假設與上年度相同）。
- 1.4.3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徵費收入與於 2022 年 2 月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 2023-24 財年的臨時金額相比，預料減少 1,260 萬港元，主要由於 (i) 年報披露的實際集團審計費用比預算中估計的集團審計費用少 300 萬港元；(ii)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交的徵費申報表中報告的平均總酬金（TR）比年報披露的實際審計費用少 900 萬港元，主要由於大量審計的費用直接向組成個體核數師支付，而該等費用不屬於法律定義下的總酬金。

## 1.5 徵費收入假設

概括而言，在計算徵費收入估算時，局方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 2023/24 財政年度 |
|----------------------|--------------|
| <b>須繳付徵費之組別：</b>     |              |
| <b>證券買賣雙方</b>        |              |
| • 證券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        | 1,070 億港元    |
| • 賣方的徵費率             | 0.00015%     |
| • 買方的徵費率             | 0.00015%     |
| <b>公眾利益實體</b>        |              |
| • 每公眾利益實體的平均每年上市費    | 30 萬港元       |
| • 公眾利益實體的數量          | 2,580        |
| <b>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b>     |              |
| • 指明項目的數量 (N)        | 2,580        |
| • 指明項目的核數師平均總酬金 (TR) | 260 萬港元      |

## 1.6 預算徵費收入概述如下：

|                             | 2023/24財政年度<br>百萬港元 |
|-----------------------------|---------------------|
| <b>須付徵費組別</b>               |                     |
| • 證券買賣雙方                    | 77.0                |
| • 公眾利益實體                    | 33.0                |
|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6,155 x N ) | 16.1                |
|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0.147% x TR)   | 9.1                 |
| <b>總計</b>                   | 135.2               |

## 非公眾利益實體徵費和註冊費收入假設

- 1.7 根據立法會《2021 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修訂) 條例草案》摘要第 23 及 24 條，會財局將負責頒發執業證書，並處理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單位的註冊事宜。政府豁免了首年相關的牌照費和年度續期費用。由2023年10月1日起，會財局將徵收註冊費及牌照費，預計金額為 910.1 萬港元。
- 1.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執業會計師人數為 5,243 人、會計師事務所數目為 1,260 家，執業單位數目為 707 個。

## 2. 資助收入

- 2.1 於2019年8月，會財局自政府收取一筆4億港元的種子資金（資助），作如下用途：(i) 在過渡至2019年制度期間使用；(ii) 緩衝會財局徵費收入的短期波動；(iii) 撥付一次性資金及非經常性支出；(iv) 讓會財局在考慮其實際營運需要後逐步增加人手；及(v) 為其他緊急情況提供緩衝。該筆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2.2 該筆資助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會財局將相關成本（包括資本支出折舊）確認為支出的期間內，在綜合收入表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而該筆資助旨在補償有關支出。
- 2.3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的營運支出已通過徵費支付。假若資助尚未用盡，在公眾利益實體徵費短缺時將由資助補償。
- 2.4 公眾利益實體職能預計於2023-24年度錄得虧損，假若該資助經已用盡，虧損可用一般準備金抵銷。我們假設(i)過渡至公眾利益實體職能的持續資本支出由資助支付；(ii)會財局的非公眾利益實體職能於2023-24年度及隨後年度的相關營運和資本支出由資助支付，前提是來自牌照費的資金出現短缺，以及資助仍有可用餘額。
- 2.5 在2023-24財年，1億1140萬港元將從資助中撥出，用於非公眾利益實體職能。資助估計將於2024年3月（即2023-24財年）用盡。
- 2.6 鑑於市場成交額波動，而徵費收入乃非可控收入，尤其是交易徵費水平。而該等徵費佔本局徵費收入總額56.9%。隨著會財局在進一步改革下承擔新的角色和責任，預算支出將會相應增加。

## 3.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3.1 會財局持有的現金，包括一般資金和政府資助餘額將存入定期存款以產生利息收入。
- 3.2 其他收入為就認可境外核數師而收取的申請費用收入，以及舊制度下的調查成本收回。
- 3.3 與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的審計項目相關的審計和匯報失當行為仍受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法律條文約束。根據這些條文，會財局可取得在紀律處分或法庭程序中裁定的調查成本。
- 3.4 鑑於過去數年的調查成本回收率較低，以及回收的時間和金額實際取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時間表和起訴成功率，預算中沒有計算與裁決成本和費用有關的收入，這與往年的預算假設一致。

#### 4. 員工薪酬、花紅、浮動酬金和強制性公積金（「員工成本」）

4.1 下表載列按職能和員工數目分項的員工成本：

| 部門                  | 員工數目       | 千港元            |
|---------------------|------------|----------------|
| <b>企業職能：</b>        |            |                |
| 行政總裁辦公室             | 2          | 6,056          |
| 法律部                 | 6          | 10,959         |
| 財務及行政部              | 19         | 15,939         |
|                     | <b>27</b>  | <b>32,954</b>  |
| <b>監管職能：</b>        |            |                |
| 調查部                 | 36         | 53,810         |
| 查察部                 | 40         | 49,264         |
| 政策、註冊及監督部           | 18         | 26,530         |
| 紀律處分部               | 24         | 40,899         |
|                     | <b>118</b> | <b>170,503</b> |
| <b>總計</b>           | <b>145</b> | <b>203,457</b> |
| 短期合約員工 <sup>1</sup> | 28         | 7,467          |
| <b>總計</b>           |            | <b>210,924</b> |

4.2 薪酬、第十三個月花紅和浮動薪酬是根據會財局現行的薪酬水平計算，2023-24 年度的平均薪酬增幅為 3.7%。

4.3 與會計及法律業界相似，會財局於 2020-21 及 2021-22 財年面對頗高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 20.8% 和 29.4%。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會財局必須確保薪酬處於合適水平。

4.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金額，乃按員工薪酬及花紅的預算支出的百分之五計算。

#### 5. 其他員工相關費用

|           | 千港元           |
|-----------|---------------|
| 招聘員工費用    | 11,366        |
| 員工培訓及技能發展 | 3,684         |
| 其他員工支出    | 6,544         |
| <b>總計</b> | <b>21,594</b> |

<sup>1</sup> 短期合約員工於註冊和發牌高峰期作出所需額外支援。

## 招募員工費用

- 5.1 2023-24 年度預算招聘費用為 1,140 萬港元（包括 1,100 萬港元用於通過外聘顧問招聘 27 名新員工）。除招聘新員工外，我們假設員工流失率為 5%，並需要招聘替代員工。

## 員工培訓和發展

- 5.2 員工培訓和發展包括財務匯報、審計、法律、查察和調查技巧的專業培訓，以及更廣泛管理和領導才能的發展，包括溝通技巧，以確保會財局能維持一支高度能幹稱職的員工團隊，從而有效履行法定職能。
- 5.3 員工培訓及技能發展支出的預算金額分項概述如下：

|             | 千港元          |
|-------------|--------------|
| 發展管理和領導能力   | 1,393        |
| 團隊建設        | 625          |
| 維持技術能力      | 955          |
| 技術提升和其他參考資料 | 711          |
| 總計          | <u>3,684</u> |

## 其他員工支出

- 5.4 2023-24 年度其他員工支出的預算為 650 萬港元，主要包括人壽、醫療、牙科和分娩保險，以及每年的健康檢查資助。預算保費金額乃參考現有保單的保費增幅，再加上醫療和牙科保險年均增幅 5%，以及其他福利年均增幅 4% 而釐定。

|                | 千港元          |
|----------------|--------------|
| 醫療保險、牙科計劃和分娩保障 | 3,956        |
| 人壽保險           | 642          |
| 僱員補償保險         | 120          |
| 健康檢查資助         | 765          |
| 專業組織會費         | 418          |
| 員工福利           | 545          |
| 員工薪酬市場資訊       | 52           |
| 其他             | 46           |
| 總計             | <u>6,544</u> |

## 6. 物業支出

- 6.1 會財局目前的辦公室佔合和中心兩層（24樓及43樓），根據現有辦公室佈局可容納115名員工，淨面積（可出租樓面面積乘以效率比）及租金開支分別為24,000平方呎及每月142萬港元。
- 6.2 2022年8月11日，董事局批准會財局在現址租約於2023年8月屆滿後，將辦公室遷至太古坊二期新址，總淨面積為28,925平方呎。新辦公室可容納預計於2023-24年度增至的145名員工，以及中期進一步增加的員工數目。

|              | <u>合和中心</u> | <u>太古坊二期</u> | <u>總數</u>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租賃支出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 52          | 4,709        | 4,761     |
| 折舊支出 - 使用權資產 | 6,462       | 16,593       | 23,055    |
|              | 6,514       | 21,302       | 27,816    |
| 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 976         | 3,237        | 4,213     |
| 政府差餉         | 294         | 1,037        | 1,331     |
| 辦公室清潔費       | 184         | 830          | 1,014     |
| 預計拆遷成本       | 3,690       | -            | 3,690     |
| 辦公室和家具搬遷費用   | -           | 1,050        | 1,050     |
| 總計           | 11,658      | 27,456       | 39,114    |

- 6.3 預算中的物業支出概述如下：
- 6.4 會財局就太古坊二期10樓（全層）及11樓01-03室（半層）的辦公室訂立4年的租賃協議，期間為固定租金。租期為2023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0日，並可選擇按設有上限的市場租金水平再續租3年。
- 6.5 首4年月租為172.9萬港元，按可出租樓面面積34,580平方呎計算，相等於每平方呎50港元。假設展期續租權於2027-28年度行使，續租租金按市場上限水平計算，預計為每月207.48萬港元。
- 6.6 基於會計準則，向業主支付的總租金分配於代表租賃期內該物業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假設該資產以名義借款購買的利息成本（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攤銷。利息成本在名義借款餘額減少時按固定回報率確認為支出。因此，租賃前期確認的利息成本高於後期確認的利息成本。

- 6.7 合和中心的物業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和辦公室清潔費的預算金額假設維持在目前每平方呎的水平，並按通脹每年增加 4%。
- 6.8 於 2023 年 4 月到 2023 年 8 月期間，會財局將同時佔用兩個辦公室<sup>2</sup>。因此，2023-24 年修訂預算的物業支出將高於之前提交的預算。

## 7. 法律和專業費用

- 7.1 法律和專業費用包括 (i) 營運事務獲取外部法律建議（例如資深大律師的建議）；(ii) 聘請外部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和專家證人，處理預計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和上訴法庭進行法律程序的個案；(iii) 調查費用；及 (iv) 委託外部機構（例如大學和顧問）執行政策和管治項目的預計成本。
- 7.2 紀律處分個案需時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不同階段。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和上訴法庭進行法律訴訟的費用將取決於進入這些階段的紀律個案的數量及其複雜程度。因此，紀律處分職能的實際法律費用可能與預計金額不同。

## 8. 會議及差旅費用

- 8.1 預算內的會議及差旅費用分項如下：

|              | 千港元                 |
|--------------|---------------------|
| <b>會議：</b>   |                     |
| 國際會議         | 1,218               |
| 區域論壇         | 3,290               |
| <b>其他差旅：</b> |                     |
| 與內地機構聯繫      | 435                 |
| 在內地進行查察      | 706                 |
| 與海外監管機構聯繫    | 143                 |
| 部門外訪         | 1,224               |
| 其他           | 665                 |
| <b>總計</b>    | <b><u>7,681</u></b> |

- 8.2 隨著新冠疫情旅遊限制放寬，本局需要在 2023-24 年參加會議和研討會，與國際同業重新聯繫，亦計劃與內地及海外監管機重啟面對面接觸。

<sup>2</sup> 太古坊二期的租賃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裝修工程會同時展開，並預料於2023完7月前完成。現有辦公室的亦會於2023年8月租約期滿前進行還原工程。因此，2023年4月至8月期間將同時佔用兩個辦公室。

8.3 本局計劃在 2023-24 年舉辦區域論壇，以 (i) 推廣審計質素在投資者保障方面的重要性；(ii) 推動會計業界提供高質素的培訓和可持續發展；(iii) 與區域監管機構同儕構建互相學習及分享的平台；及 (iv) 推廣及維持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9. 機構傳訊支出

9.1 預算內的機構傳訊支出分項如下：

|              | 千港元          |
|--------------|--------------|
| 會財局年報及季度報告   | 224          |
| 部門進度報告       | 563          |
| 活動           |              |
| - 其他持份者的溝通活動 | 400          |
| 網站維修         | 300          |
| 總計           | <u>1,487</u> |

9.2 在進一步改革之後，與現有及新的持份者溝通接觸及緊密合作，以促進本局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職能。

## 10. 資訊及系統服務

10.1 資訊及系統服務支出的預算金額分項如下：

|                    | 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系統保養費   | 3,291         |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活動系統軟件許可費 | 4,166         |
| 電腦週邊設備、配件、用戶許可證    | 746           |
| 數據連接               | 450           |
| 數據服務               | 1,504         |
| 開發及實施成本            | 326           |
| 資訊科技相關外判商費用        | 3,000         |
| 兩年一次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全審查  | 350           |
| 總計                 | <u>13,833</u> |

10.2 預算資訊和系統服務費用主要涉及：

10.2.1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軟件系統維修費用，包括 (i) 保修期結束後支付給本局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的供應商或外部開發商的相關年度維修費用；及 (ii) 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新系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優化、支援及維修系統的相關費用。

10.2.2 因應新增的註冊職能，本局已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會員活動系統（「系統」）及財務匯報局 – 2023-24 財政年度預算

統」) 實施協議。

- 10.2.3 電腦周邊設備、配件及用戶許可證包括終端用戶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與本局的基礎設施相關的其他軟件許可證。
- 10.2.4 數據連接費用包括寬頻連線至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辦公室的伺服器機房及場外後備伺服器、電話服務、虛擬專用網絡用戶許可證及視頻會議軟件許可證的費用。
- 10.2.5 數據服務包括訂閱電子刊物及其他新聞搜索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在線法律研究平台。
- 10.2.6 為提升行政職能效率，本局計劃外判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包括個案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外判承辦商將提供系統設計方案，並代表會財局監控開發進度。除了此類支援和管理的每年 300 萬港元的預計營運成本外，相關的預算資本支出載於附註 17。
- 10.2.7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建議，本局計劃每兩年委託進行一次資訊科技系統安全審查。上一次審查於2020-21 年進行。

## 11. 其他營運支出

- 11.1 預算中的其他營運支出分項如下：

|            | 千港元   |
|------------|-------|
| 專業責任及辦公室保險 | 876   |
| 郵資、印刷和文具   | 1,053 |
| 其他辦公用品及消耗品 | 604   |
| 辦公設備維修費    | 206   |
| 電費         | 337   |
| 持份者參與活動    | 475   |
| 香港交易所每年徵費  | 52    |
| 搬遷費        | 700   |
| 其他支出       | 731   |
| 總額         | 5,034 |

- 11.2 本局假設專業責任增幅為每年 20%。

- 11.3 其他費用包括公司查冊服務、檔案管理服務、差旅及會議費用、銀行費用及雜項費用。

## **12. 折舊**

12.1 折舊費用指在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和家具及固定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賬面價值而計算的金額，概述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7年（估計太古坊二期的租賃期為7年） |
| 傢具        | 10年                |
| 辦公室設備     | 7年                 |
| 電腦器材      | 3年                 |
| 電腦設施及電腦系統 | 5年                 |

12.2 折舊增加是由於在 2023-24 年度計劃的資本支出增加。當資本支出由資助收入補貼時，大部分折舊將被資助收入的會計貸記抵消，詳細資料載於附註 16（見第 16.2 段）。

## **13. 非執行董事酬金**

13.1 本局假設2023-24 年度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維持於每年 348 萬港元。

## **14. 應急費用**

14.1 預算沒有預留應急費用。

## **15. 成本增加**

15.1 本局參考 2022 年 11 月的消費物價指數，假設成本一般每年增加 4%。

15.2 縱使會計和法律專業人員短缺及流失率高，我們假設 2023-24 年的薪酬成本增長為 3.7%。

## 16. 資金

### 16.1 一般資金

|   | 千港元                         |
|---|-----------------------------|
|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的餘額                      | 56,234                      |
| 2022 年 4 月至 11 月營運盈餘 ( 公眾利益實體 )           | 11,798                      |
|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預算營運赤字 ( 公眾利益實體 ) | (37,244)                    |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                   | 30,788                      |
| 2023-24 年度預算運營赤字 ( 公眾利益實體 )               | (76,079)                    |
| 2023-24 年度預算運營赤字 ( 非公眾利益實體 )              | (962)                       |
| <b>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b>            | <b>(46,253)<sup>3</sup></b> |

### 16.2 政府資助

在預算中，政府資助在會計基礎上體現。符合政府資助申請資格的營運開支將作為資助收入申報。然而，符合政府資助申請資格的資本支出將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資產，並按月計入折舊開支。因此，政府資助的可動用現金餘額與預算中的資助收入存在時間上的差異。政府資助 (4 億港元) 的現金餘額預計將於 2024 年 3 月用盡。

為反映政府資助的實際情況，現作如下預測。

| <u>現金流基礎</u>                   | 千港元            |
|--------------------------------|----------------|
| 香港特區政府撥款 (8/8/19)              | 400,000        |
| <u>2019/21 財政年度</u>            |                |
| 新制度的實際資本支出                     | (18,115)       |
| 實際營運支出 ( 扣除折舊 )                | (167,316)      |
| <b>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b> | <b>214,569</b> |

<sup>3</sup> 根據會計處理方法，在財務報表中，一般資金是以總資產減去總負債。預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金額約為 2,000 萬港元。

## 2021/22 財政年度

|                                |                |
|--------------------------------|----------------|
| 新制度的實際資本支出                     | (2,547)        |
| 實際營運支出 ( 扣除折舊 )                | -              |
| <b>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b> | <b>212,022</b> |

|                                     |                |
|-------------------------------------|----------------|
| 實際資本支出(2022年4月至11月)                 | (5,919)        |
| 實際營運支出 ( 扣除折舊 ) (2022年4月至11月)       | (16,957)       |
| 預測資本支出 ( 2022年12月至 2023年3月)         | (7,893)        |
| 預測營運支出 ( 扣除折舊 ) (2022年12月至 2023年3月) | (31,893)       |
| <b>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b>      | <b>149,360</b> |

|                                |           |
|--------------------------------|-----------|
| 預測資本支出                         | (43,331)  |
| 預測營運支出 ( 扣除折舊 )                | (106,029) |
| <b>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估計餘額</b> | <b>-</b>  |
| 種子資金預計於2024年3月用盡               |           |

## 17. 資本支出

17.1 資訊科技設備、系統開發及辦公室裝修的預算資本支出概述如下：

|                 | 公眾利益實體<br>千港元 | 非公眾利益實體<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資訊科技電腦軟件<br>成本  | 4,572         | 2,556          | 7,128        |
| 資訊科技相關成本        | 787           | 871            | 1,658        |
| <b>資訊科技成本小計</b> |               |                | <b>8,786</b> |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26,945        |
| 辦公室家具和固定      | 1,750         |
| 辦公室用品         | 2,850         |
| 其他及應急         | 3,750         |
| <b>新辦公室小計</b> | <b>35,295</b> |
| <b>總額</b>     | <b>44,081</b> |

17.2 2,690 萬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乃基於租用太古坊二期辦公室的需要。該金額是根據承辦商的初步成本估算。公眾利益實體和非公眾利益實體之間的劃分是基於各職能的員工人數。

17.3 2023-24 年度資訊科技軟件開發預算支出包括：

|                          | 千港元          |
|--------------------------|--------------|
| 數據庫系統及個案管理系統(使監管職能工作自動化) | 5,804        |
| 用於註冊和發牌的資訊科技系統           | 1,324        |
| 總額                       | <u>7,128</u> |

17.4 資訊科技電腦軟件成本及系統是查察部和調查部的數據庫系統更新及紀律處分部的個案管理系統成本，使監管職能的工作自動化。

17.5 資訊科技相關成本包括新員工的個人電腦、手提電腦以及相關的電腦軟件，亦包括更換舊設備。

17.6 辦公室傢具及固定裝置乃因應員工人數增加所需及新辦公室裝修的相關成本。該金額是根據承辦商所提供的初步成本估算。

17.7 辦公設備涉及新辦公室的複印機和其他必要設備，以配合員工人數及工作量的增加。該金額是根據承辦商所提供的初步成本估算。